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1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楊勝凱

被　　告　胡昭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零參拾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（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且此項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，不因債權讓與及合併而喪失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

轄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7月1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7日起至98年7月7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固定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若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至93年12月7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61萬0,030元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而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系爭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系爭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信用公司），亞洲信用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再將系爭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復於同年5月1日將前開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讓與立新公司，而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後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業務，是以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再次作為債權讓與通知被告之時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0,0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與安泰銀行所締信用借款契約書及安泰銀行、長鑫公司、亞洲信用公司、新歐公司分別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安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被告戶籍謄本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、第00000000000號函、原告變更登記表暨109

年5月19日太平洋日報第6版所示之「合併公告」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），互核與原告前開主張相符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再查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9月2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於000年00月0日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1萬0,0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,26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謝季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